

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文件

湖师理学发〔2023〕1号

理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湖州师范学院《教师职业道德守则与行为规范》（湖师院校办发〔2020〕43号），特制定理学院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理学院全体在编教职员工；学科归属到理学院的双肩挑教师；通过理学院申报各类奖项、奖励的退休老师。以下简称“教师”。

二、科研成果认定覆盖范围

1. 教师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
2. 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专利。
3. 成果获批或发表于2023年1月1日之后。

三、科研成果信息的收集、认定与管理

1. 理学院教学科研办负责材料的收集、初审、整理和归档。
2. 理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成果的审核和认定。
3. 全年集中收集 2 次，在每年 5 月、11 月各收集 1 次。

4. 教学科研办收集成果相关信息，经过初审后，提交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和认定。获学院学术委员会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成果方能通过认定。对不提供第四条第 2 款的成果，不接受初审和认定。

5. 通过认定的成果在学院公示。未通过认定的成果通过邮件告知本人，教师可在重新收集过程材料后在下次申请认定，或向理学院党政办提出与本人成果相关的书面申述意见。

四、接受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一）教师申请认定的每个成果，需同时提供下列 1-3 项材料。这些材料需电子化，按相应的三个类别分别整合为单个 pdf 文件，或全部整合为 1 个 pdf 文件。

1. 《个人成果完成情况说明与承诺书》。
2. 论文或专利证书的 pdf 电子版。
3. 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的过程材料。材料需包含能识别教师个人特征的信息。

（二）论文认定：若教师为独立作者，或教师为第一作者且为唯一通讯作者或无通讯作者标注的，或作者按字母排序的唯一通讯作者，材料应包含第 1 项；其他情况下，材料应包括 1-4 中的 2 项。

1. 教师与编辑部的往来邮件、网络投稿的屏幕截图。
2. 与第一作者或其他通讯作者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网络会议等即时通讯软件截图。不接受纯语音文件等无法书面化的电子材料。

3. 教师与其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起讨论时的现场照

片，照片说明中应附上拍照日期。

4. 其余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出具的申请人在论文中的贡献的签字说明。

(三) 专利认定：需提供 1-2 中的 1 项。

1. 教师申报专利时与专利局的往来信息。

2. 教师委托代理公司申报专利的，教师需提供与代理公司的往来信息。

五、成果认定结果的使用

1. 未经学院认定的成果，不得录入学校科研系统。已经录入科研系统的，学院不接受审核。

2. 未经学院认定的成果，不得用于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科研绩点计算以及其他相关的事宜。

六、其他说明

1. 本办法所指通讯作者，是指对论文内容有实质贡献且对内容正确性、合规性负责的人。在出版的论文中，常以邮箱、通讯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等形式标注，或从 SCI 检索结果的资料中找到。仅代他人投稿的人不视为通讯作者，既是论文有相关标注。

2.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且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教师仍需按同样要求提供材料。

3. 以电子邮件为材料的，需以屏幕截图的形式提供，信息至少包括收发件人、收发件时间、邮件内容等信息。其余截图应包含人名、时间、内容等信息。

4. 对发表在作者按字母排序的杂志上的论文，排名第一的作者不视为本办法所说的“第一作者”。

5. 对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为不同人但均为理学院教师的论文，由姓名排在最前的教师负责申请认定。

6.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个人成果完成情况说明与承诺书

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个人成果完成情况说明与承诺书

申请人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个人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通讯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通讯作者				
论文投稿人姓名					
论文题目或专利名称					
论文所有作者 (通讯作者标*, 本人实质性合作者标#)					
杂志名称					
年份、期卷号					
第一作者 (若非本人)	姓名		职称		
	单位				
通讯作者 (若非本人或本人非唯一)	姓名		职称		
	单位				
简要本人在论文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本人承诺： 本人申报的这项科研成果是本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获得的成果，或者是与他人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后获得的成果，本人已保留足够证据证明自己在该成果中的贡献，不存在挂名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其他类型作者的现象，也不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买卖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抄送：科技处

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

2023年4月18日印发
